

# 临清市人民政府

临政字〔2024〕58号

##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临清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2024年2月20日，临清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公布临清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临政字〔2024〕6号），对5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承办的《临清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》（2023—2027年）、《临清市碳达峰方案》，临清市科技局承办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的《国营棉纺厂历史地段保护规划》

共计4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临清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临清市桑黄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4—2026）》，临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《临清市轴承产业高质量发展（2024—2026年）实施意见》共计2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增加入目录。

三、调整后，临清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共计3项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

附件：临清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
（调整后）



附件

##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临清市桑黄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4—2026）	临清市农业农村局
2	临清市轴承产业高质量发展（2024—2026 年）实施意见	临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3	临清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—2025 年）	临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